

中國醫藥大學 111 學年度系際盃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廣校內網球運動風氣，促進各學系間運動交流，培養學生發展健康身心，進而發掘優秀且具有潛力之網球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協辦單位：本校男、女網球代表隊

四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

五、比賽地點：校本部網球場

六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完成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之學生均具報名資格。

七、競賽分組項目

（一）比賽採三點制：

男雙、女雙、男雙，先取得 2 點勝利即為勝方。

（二）每系至多報名 3 隊，每隊報名人數最多為 15 人。

（三）以運動績優生管道入學之學生每隊僅得以下場 1 名。

八、參加辦法

（一）不適宜劇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（三）報名地點：請以「系」為單位繳交至體育室，如有疑問請洽詢電話 04-22053366 轉 1270。

九、競賽辦法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用球：採用 Slazenger 牌比賽專用網球。

（三）比賽制度

1. 採循環比賽各場 3 點賽制，各點比一盤分勝負，先勝 2 點之球隊為勝方，勝負決定後，後面各點不再比賽。比賽採 6 局 no-ad 比賽制。（6 比 6 平手時，決勝局以搶 7 分制決勝負）
2. 出賽名單 3 點不可輪空，提出比賽名單後不得更改，排點不得排空點，否則視同全隊失格。

十、抽籤

- (一) 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(星期一) 中午 12 時正，假人文與科技學院 101 教室舉行 (不另通知)，未出席者，由競賽組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賽程表排定後於 12 月 7 日 (星期三) 12 時正，在體育室網頁最新消息欄公佈，不另通知。

十一、競賽規定

- (一) 參賽人員出場比賽，必需攜帶學生證備查，未攜帶者不得出賽，判對方勝。
- (二) 比賽時發生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三)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將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 比賽時應注意出賽時間，未依規定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五) 報名隊數不足 5 隊時，不舉行比賽。
- (六) 成績計分方法：
 - 1.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以零分計算。
 - 2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比賽之結果亦均不予計算。
 - 3. 各隊名次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1) 2 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優勝隊獲勝。
 - (2) 如遇 3 隊 (含) 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之各隊比賽結果之勝點和負點之商率判定之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積分相等之各隊比賽結果之局勝數和負局數之商率判定之。若再相同時，該積分相等之各隊比賽之勝分數和負分數之商率判定之。如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之。
 - (3) 計算勝率公式為得點 (局、分) 除以失點 (局、分) 之商率大者獲勝。

十二、獎勵：取前 3 名頒發獎盃。

十三、罰則

- (一) 參賽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，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報請相關單

位議處。

(二) 比賽期間如有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。

(三) 參賽選手比賽期間如有棄權情事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四、申訴

有關競賽中所發生之問題，應在該場比賽後 20 分鐘內（運動員資格問題，應於各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），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五、有關防疫之相關規定應配合本校防疫小組、教育部以及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最新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規程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